

## 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 
聯絡人：警務正楊仁碩  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215090；警用722-6199  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60153  
電子信箱：ts1003112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行字第1120073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262P000313\_1120073167\_112D200398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111年7月至12月核發及管理警械執照工作績優機關及人員獎勵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相關文件：

(一)92年5月2日警署行字第0920053572號函發「警察機關核發及管理警械執照應注意事項」。

(二)96年12月25日警署行字第0960164568號函頒「修正警察機關辦理警械執照核發及管理績效評核獎懲規定」。

二、審核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執行成效，評核結果如下：

(一)優等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及花蓮縣等12個警察局。

(二)甲等：南投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宜蘭縣及澎湖縣等5個警察局。

三、前揭績優機關請依據本署「修正警察機關辦理警械執照核發及管理績效評核獎懲規定」辦理獎勵：

行政科 112/02/24



A11120011027



(一)優等機關：半年執行績效達52分以上者，業務主管核予嘉獎一次，業務承辦人核予嘉獎二次。

(二)甲等機關：半年執行績效達26分以上，未達52分者，業務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各核予嘉獎一次。

四、檢附111年7月至12月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警械執照核發及管理績效評核表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